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小吕寨镇白家寨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4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县小吕寨镇白家寨社区（东：白家寨社区地，西：白家寨社区地，南：河北卓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河北卓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1.3973公顷，其中农用地1.3973公顷（其中耕地0.065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30.5000万元/公顷（8.7000万元/亩），计182.3476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不涉及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已没收。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白家寨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21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julu.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吴宵杰 联系电话：13780291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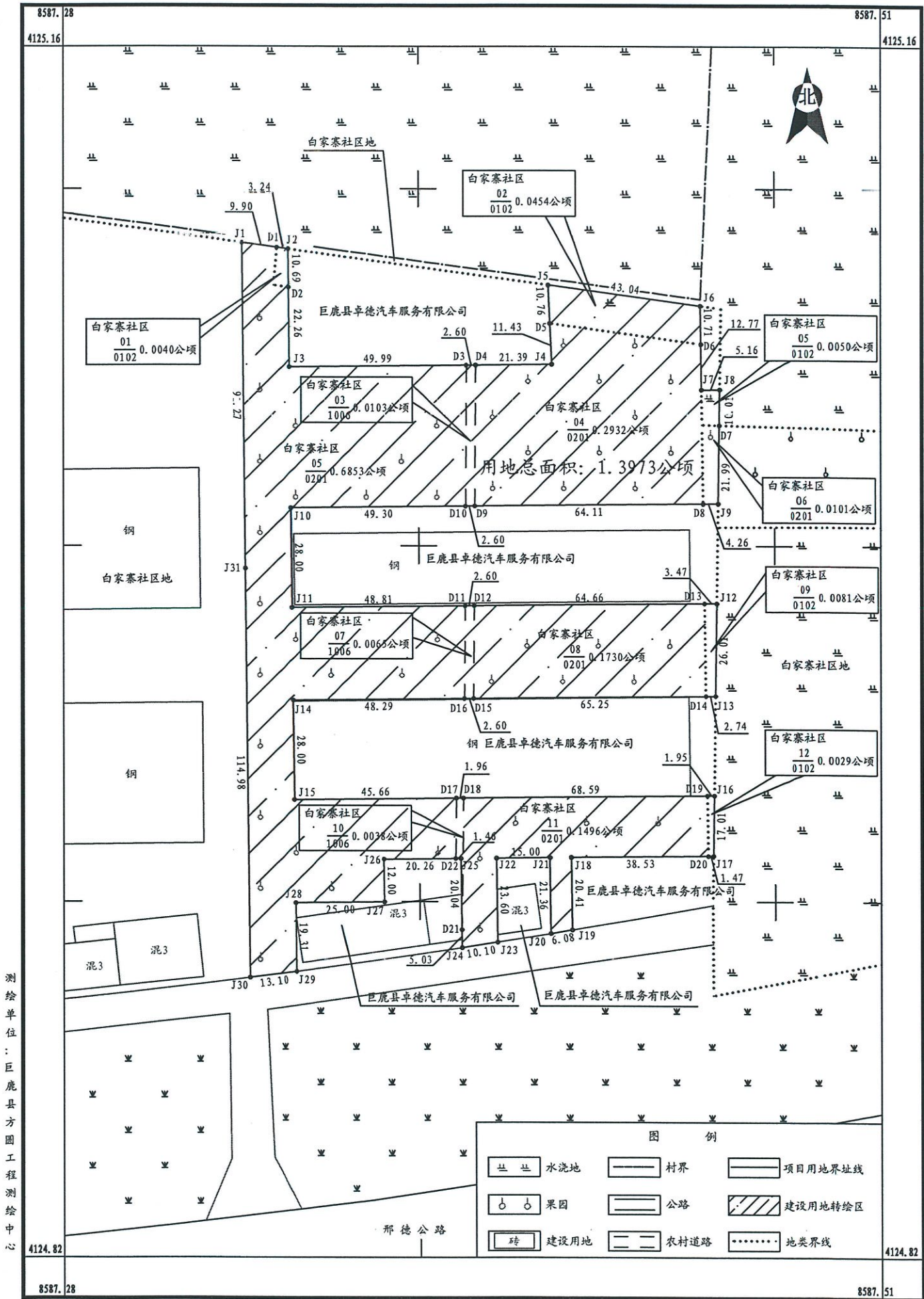
地址：小吕寨镇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2024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勘测定界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4 年度第 9 批次建设用地（1 号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小吕寨镇白家寨社区位于（东：白家寨社区地，西：白家寨社区地，南：河北卓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河北卓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土地，经小吕寨镇人民政府与白家寨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白家寨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1.3973	1.3973	0.0654	1.3112			0.020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白家寨社区集体土地	1.3973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硬化路面		0.573	
厂房		0.1840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甄苏金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白朝明 孟怡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闫哲

2024 年 4 月 29 日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小吕寨镇白家寨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4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县小吕寨镇白家寨社区（东：白家寨社区地，西：白家寨社区地，南：河北德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白家寨社区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8423公顷，其中农用地0.8423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30.5000万元/公顷（8.7000万元/亩），计109.9201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不涉及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已没收。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白家寨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21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julu.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吴宵杰 联系电话：13780291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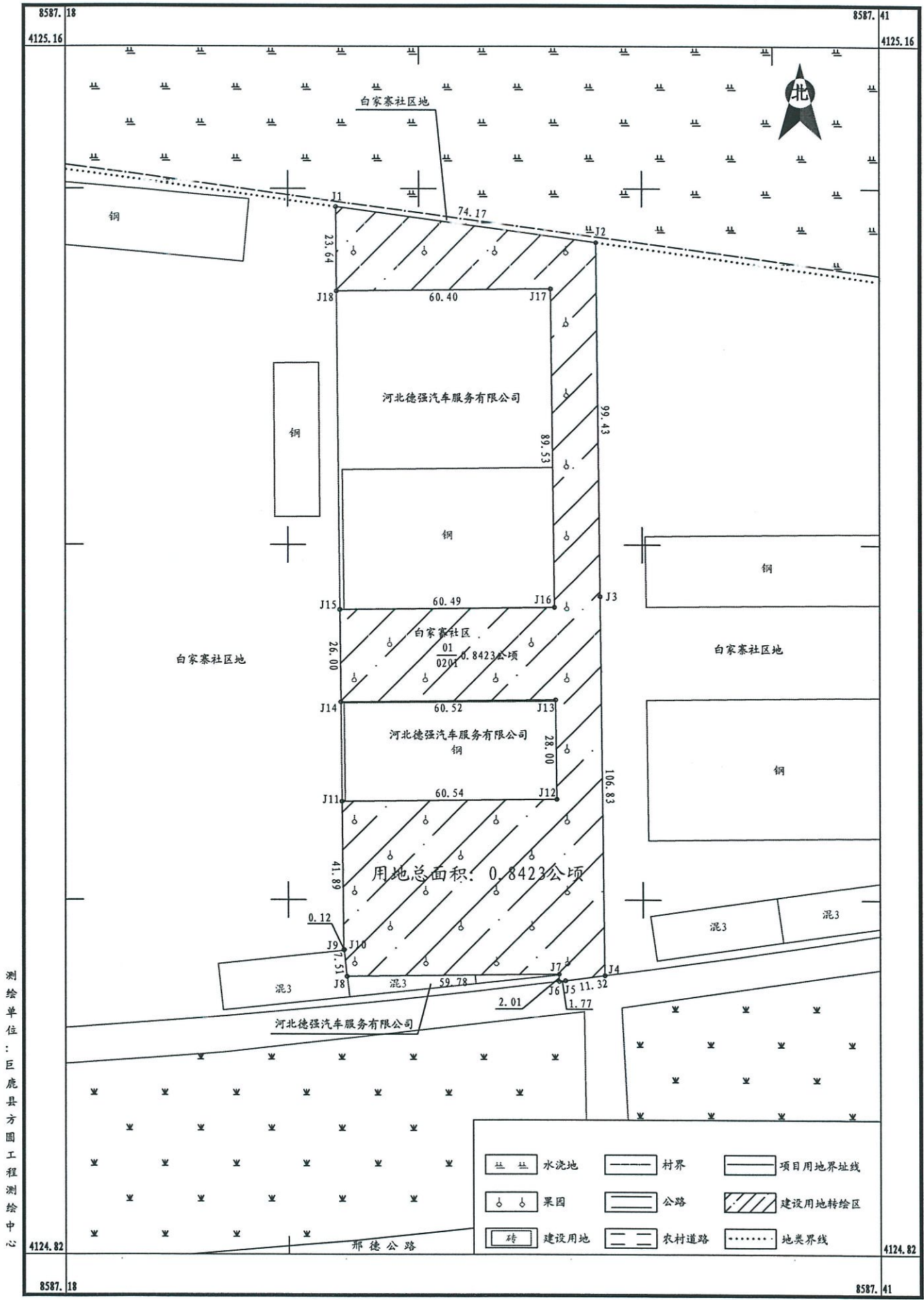
地址：小吕寨镇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2024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勘测定界图



测绘单位：巨鹿县方图工程测绘中心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4 年度第 9 批次建设用地（2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小吕寨镇白家寨社区位于（东：白家寨社区地，西：白家寨社区地，南：河北德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白家寨社区地），经小吕寨镇人民政府与白家寨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白家寨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0.8423	0.8423		0.8423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白家寨社区集体土地	0.8423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硬化路面		0.6324	
厂房		0.1499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甄淑金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马明 孟成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 年4月29日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西徐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4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镇西徐庄社区西南（东：卓工机械，西：恒丰轧辊，南：卓工机械，北：卓工机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0307公顷，其中农用地0.0307公顷（其中耕地0.030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

执行，为130.5000万元/公顷（8.7000万元/亩），计4.0064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青苗，其他地上附着物已没收。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西徐庄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21日。本公告
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 :
//www.julu.gov.cn/](http://www.julu.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孙丽宁 联系电话：13931930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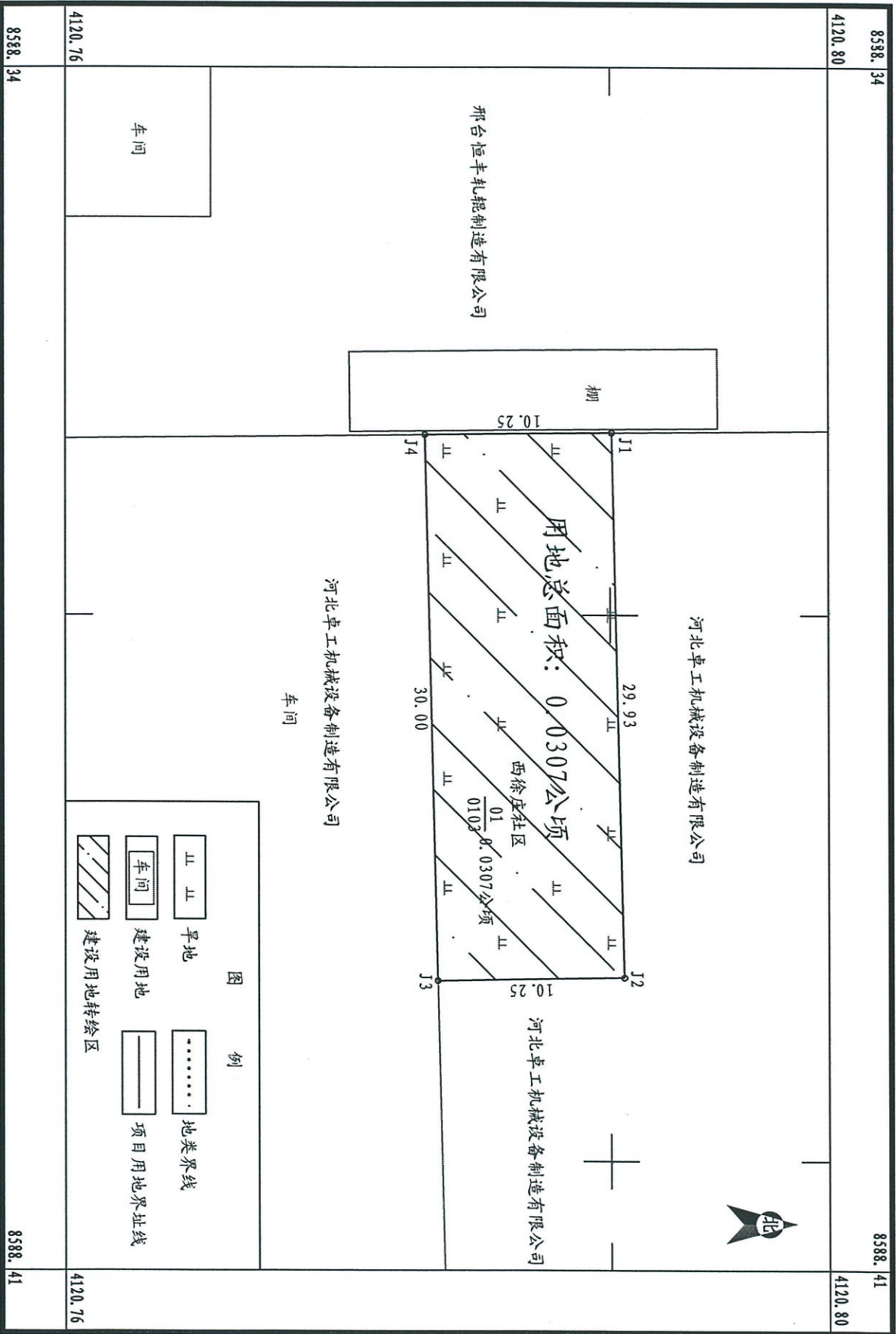
地址：巨鹿镇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2024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勘测定界图



测绘单位：巨鹿县方圆工程测绘中心

成图日期：2024年4月16日
高程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300

绘图员：徐泽宁

检查员：贾丁丁

审核员：徐晓媛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4 年度第 9 批次建设用地（3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西徐庄社区位于你社区西南（东：河北卓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邢台恒丰轧辊制造有限公司，南：河北卓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河北卓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西徐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徐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0.0307	0.0307	0.030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西徐庄社区集体土地	0.0307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硬化路面		0.0122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钮仕豪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张峰 张填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4月29日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西徐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3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镇西徐庄社区西南（东：卓工机械，西：恒丰轧辊，南：卓工机械，北：卓工机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4765公顷，其中农用地0.4765公顷（其中耕地0.024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

执行，为130.5000万元/公顷（8.7000万元/亩），计62.1833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青苗，其他地上附着物已没收。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西徐庄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21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julu.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孙丽宁 联系电话：13931930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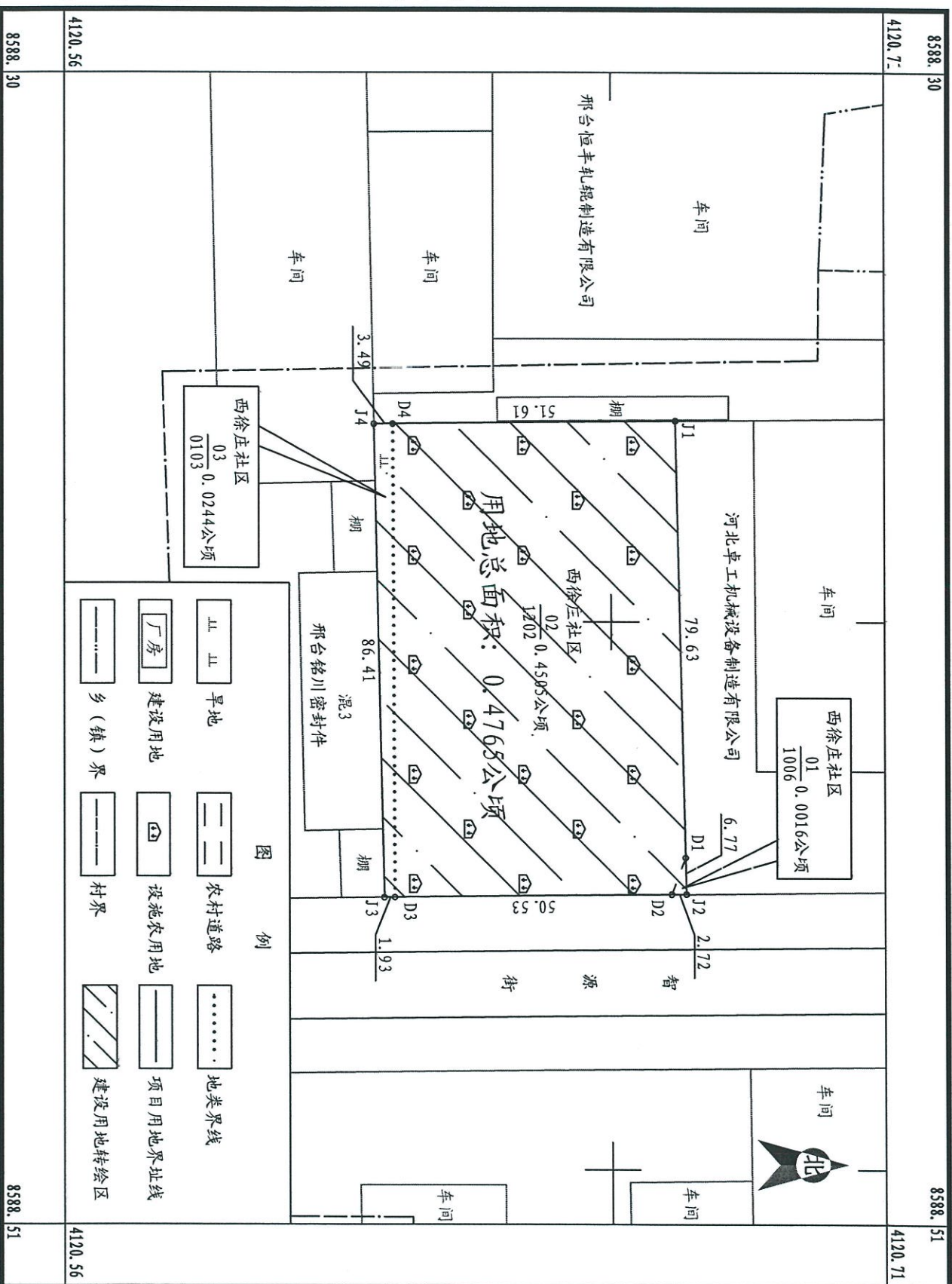
地址：巨鹿镇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2024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区勘测定界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4 年度第 9 批次（4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西徐庄社区位于（东：河北卓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邢台恒丰轧辊制造有限公司，南：河北卓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河北卓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西徐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徐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0.4765	0.4765	0.0244				0.452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西徐庄社区集体土地	0.476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硬化路面	河北亨工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0.1000	
厂房		0.1200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钮仕豪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赵会军 张真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4月29日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小吕寨镇白家寨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4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5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县小吕寨镇白家寨社区（东：白家寨社区地，西：河北德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河北德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河北德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1950公顷，其中农用地0.1950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30.5000万元/公顷（8.7000万元/亩），计25.447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不涉及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已没收。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白家寨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21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julu.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吴宵杰 联系电话：13780291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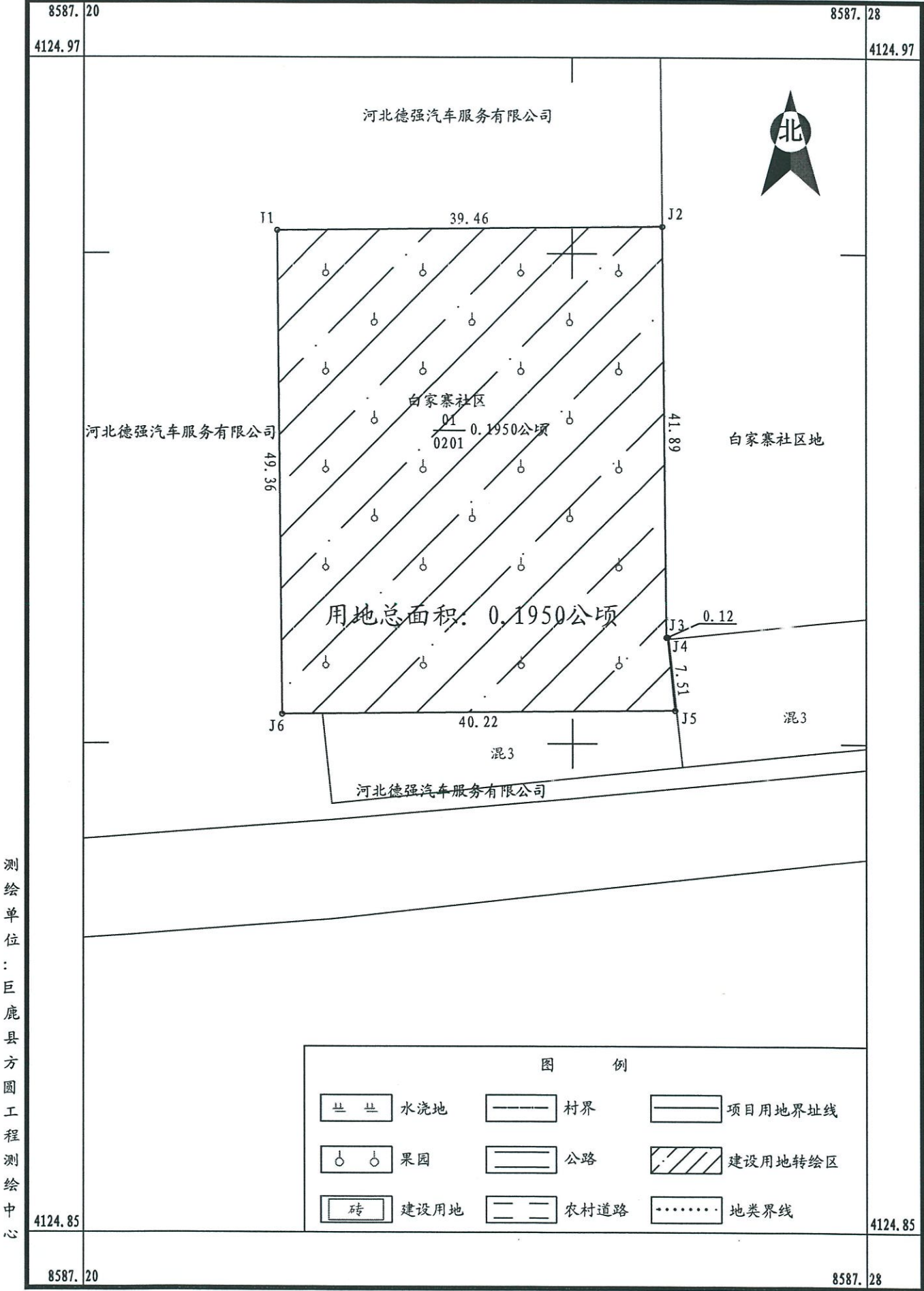
地址：小吕寨镇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2024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5号地）勘测定界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4 年度第 9 批次建设用地（5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小吕寨镇白家寨社区位于（东：白家寨社区地，西：河北德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河北德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河北德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土地，经小吕寨镇人民政府与白家寨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白家寨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0.1950	0.1950		0.195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白家寨社区集体土地	0.195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厂房		0.0218	
硬化路面		0.1732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甄 苏 金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马晓明 孟小虎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闫拉

2024 年 4 月 29 日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小吕寨镇白家寨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4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6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县小吕寨镇白家寨社区（东：河北德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西：巨鹿县广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南：邢德公路，北：白家寨社区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9741公顷，其中农用地0.9741公顷（其中耕地0.5685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30.5000万元/公顷（8.7000万元/亩），计127.1201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不涉及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已没收。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白家寨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21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julu.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吴宵杰 联系电话：13780291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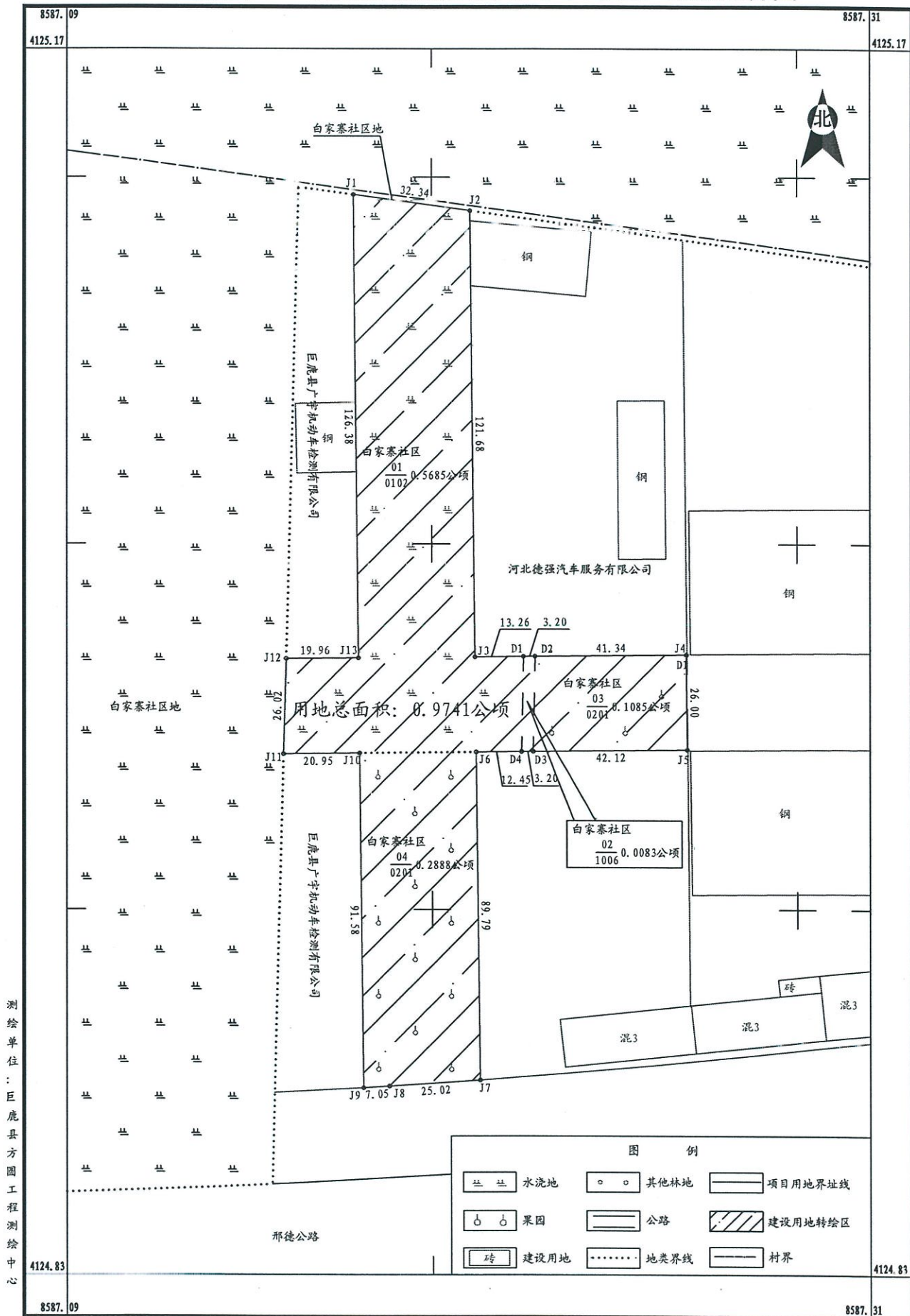
地址：小吕寨镇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2024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6号地）勘测定界图



测绘单位：巨鹿县方圆工程测绘中心

成图日期: 2024年4月16日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1000

绘图员：徐泽宁 检查员：贾丁丁 审核员：徐晓媛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4 年度第 9 批次建设用地（6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小吕寨镇白家寨社区（东：河北德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西：巨鹿县广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南：邢德公路，北：白家寨社区地）的土地，经小吕寨镇人民政府与白家寨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白家寨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0.9741	0.9741	0.5685	0.3973			0.0083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白家寨社区集体土地	0.9741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厂房		0.0666	
硬化路面		0.3459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甄苏金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明 赵光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闫哲

2024年4月29日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小吕寨镇白家寨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4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7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县小吕寨镇白家寨社区（东：白家寨社区地，西：河北德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河北德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白家寨社区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1052公顷，其中农用地0.1052公顷（其中耕地0.004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30.5000万元/公顷（8.7000万元/亩），计13.7286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不涉及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已没收。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白家寨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21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julu.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吴宵杰 联系电话：13780291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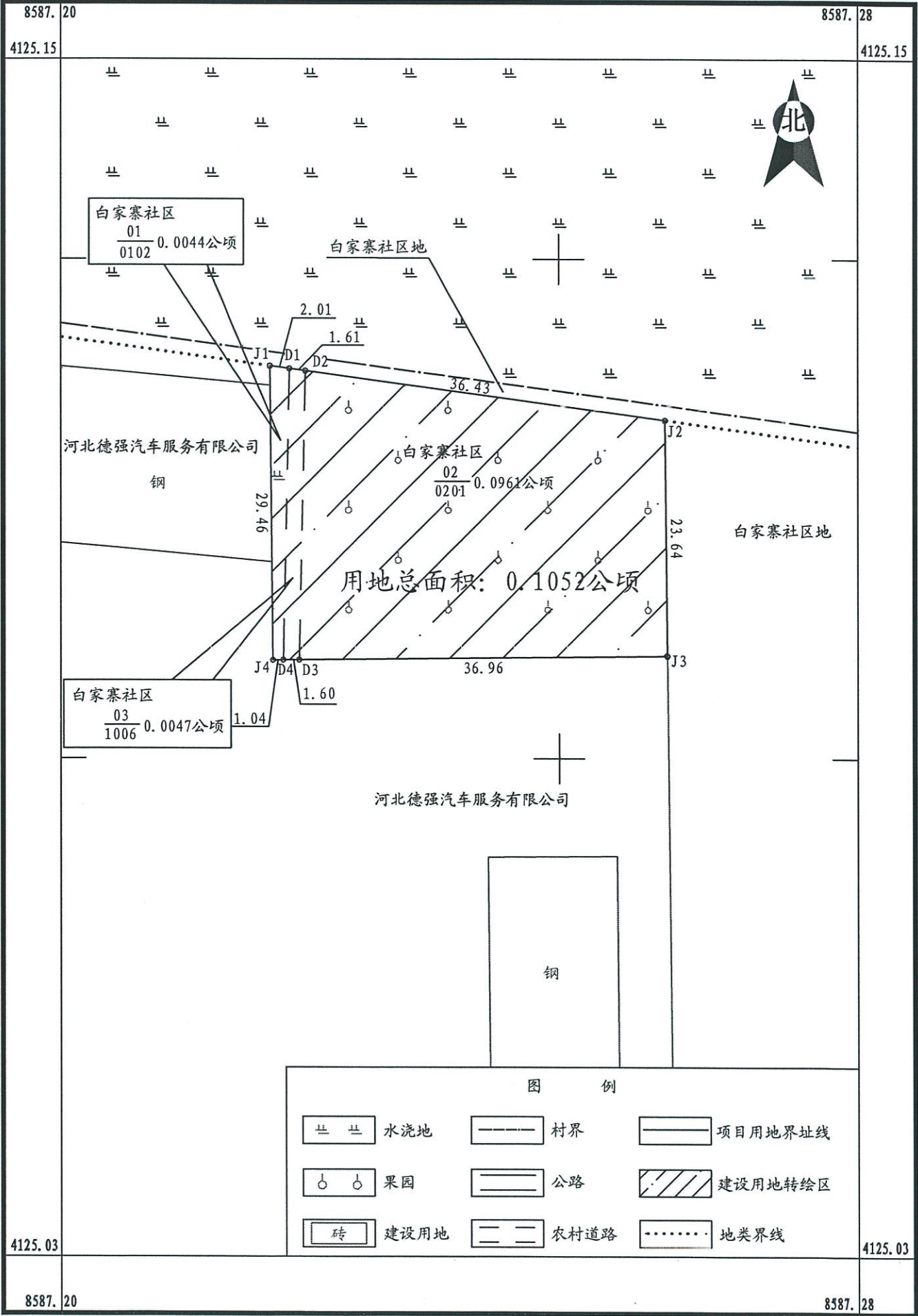
地址：小吕寨镇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2024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7号地）勘测定界图



测绘单位：巨鹿县方圆工程测绘中心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4 年度第 9 批次建设用地（7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小吕寨镇白家寨社区位于（东：白家寨社区地，西：河北德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河北德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白家寨社区地）的土地，经小吕寨镇人民政府与白家寨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白家寨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未利
		小计	其中					用地	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0.1052	0.1052	0.0044	0.0961			0.004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白家寨社区集体用地	0.1052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房屋		0.0267	
硬化路面		0.0785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甄芳金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马要明 孟庆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闫哲

2024年4月29日